

##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效率,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

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党小安，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晓蕾，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许雯君，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党小安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效率，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

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